

新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警戒 110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暑期基本照顧實施計畫

110年7月新北國教字第1101225401號函核准

- 一、緣起：因應全國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各級學校全面停課至7/2，期間因部分家庭因特殊情形確實無法於停課期間照顧學童，因此各公立學校提供基本照顧，極盡辛勞。暑期非屬正式上課時間，因此在警戒第三級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呼籲除特殊情形外，所有的學生都應在家防疫、低度活動，因此期待家長能夠一起共體時艱，在家照顧子女。惟本局考量部分家庭確有基本照顧之困難，特擬訂本計畫，於暑假期間提供特殊情形之暑期基本照顧服務，一方面協助家長安心放心於工作，另一方面亦提供學童完整照顧以利健康成長。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主辦單位：本市所屬各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四、辦理期間：暑假期間且疫情為第三級警戒時辦理，並視警戒分級情形調整之。
- 五、照顧時間：三級警戒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六、服務對象：暑期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由學校秉權責認定之。
- 七、服務名額：為落實室內安全社交距離1.5公尺，每班以多至10人為原則，且需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 八、編班方式：學校依實際需求訂定，得以混齡方式辦理。
- 九、實施方式：
 - (一)由家長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認定確有需求者始得收托。
 - (二)辦理學校選擇適當地點，或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辦理。
 - (三)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
 - (四)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配合辦理(含體溫量測、消毒、梅花座、全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五)若學生經勸導無法落實防疫規定(全程戴口罩等)，應予以退班。
 - (六)學生人員固定不隨意調整，上放學動線及下課活動區域皆須分流。
- 十、課程規劃：僅提供基本照顧。
- 十一、人員編制原則及工作內容：
 - (一)照顧人員資格：以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23條第1項所定各類資格者優先，以校內教師為原則，並得與民間課照相關單位合作師資或聘請具資格之大學生，如人力不足，學校得招募有意願之學生家長。
 - (二)照顧人員編制及工作內容：每班設置1名，負責班級管理、學生請假管理及聯繫、學生午餐照顧、上下學之安全維護事項等。
 - (三)行政管理專職人員編制及工作內容：設置1人，應由學校編制內之兼任行政教師擔任，負責本班之行政業務及連繫事項，如招生、開班、收費、經費核銷、照顧人員聘用及出缺勤管理等事項，餘視學校實際需求訂定。
 - (四)上開相關人員之聘用及管理由各辦理學校負責督導考核。
- 十二、經費：
 - (一)活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經費由本局專案補助之。
 - (二)收費標準：以每生每日新臺幣 250 元(餐費另計)，按日收費，各國民小學辦理基本照顧服務所需鐘點費扣除上開家長收費後，不足部分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 (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原住民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經導師認定)免予繳費，其餘一般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繳費。
 - (四)早、午餐補助：

1. 早餐依本局「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辦理。
2. 午餐費用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補助之認定標準除具低收入戶證明、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學生外，家庭突遭變故之經濟弱勢學生(無證明文件者)由導師訪視認定。
3. 低收入戶學生暑假期間如有到校上課並用餐，不得重複請領「110年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券」。

(五)收費應正式給據，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並專款專用。

(六)費用開支僅得支應照顧人員鐘點費(每節400元)，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用時，不得於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由本局專案經費補助。

(七)開班前或開班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疫情降為第二級警戒以下，主辦學校得逕行宣布停止辦理。

(八)開班前或開班期間疫情升為第四級警戒時，本計畫於宣布第四級警戒之隔日停止辦理，並依比例退回學生所交之全部或部分費用

(九)參加本班之學生當日中途退出者不予退費。

十三、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0項

(一)教師部分:嘉獎一次。

(二)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1. 每校開辦一至六班，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
2. 每校開辦七班以上，主辦人員二人嘉獎二次，其他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3. 教師與行政管理專職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

十四、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